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对审计机构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具备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的要素考虑，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更换为中兴华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作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鉴于瑞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2020 年度拟改聘任中兴华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瑞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